**北京电信技术产业协会成员（代表）产生制度**

1. **成 员**
2. 协会发展对象：承认协会章程，自愿履行成员义务，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愿意从事TD-SCDMA、TD-LTE及其后续演进技术相关通信产品研发、制造和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均可申请成为协会成员。
3. 协会成员分为：发起理事会成员、非发起理事会成员和非理事会成员。
4. 非理事会成员的申请、批准程序
   1. 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 1. 《北京电信技术产业协会非理事会成员资格申请》；
        2. 申请单位的介绍材料和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3. 申请单位的TD-SCDMA、TD-LTE及其后续演进技术产业化项目计划；
        4. 申请单位在TD-SCDMA、TD-LTE及其后续演进技术领域研发、制造的工作开展情况书面报告；
        5. 申请单位之股权结构说明（包括母公司、同一母公司所属之兄弟公司、子公司等）；
        6. 一名以上理事会成员签署的提名书；
        7. 申请单位希望提交的可以支持其申请的其他书面材料。
   2. 申请、批准程序
      1. 申请单位向秘书处书面提出申请意向，并与协会签订《北京电信技术产业协会保密协议》（以下简称“保密协议”）；
      2. 签署保密协议后秘书处将向申请单位寄发非理事会成员资格申请文件包，包括协会章程、《北京电信技术产业协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本办法、《北京电信技术产业协会成员资格申请指南》（以下简称“申请指南”）、第五条第一款所列的申请表格以及对非理事会成员适用的协会有关法律文件和材料等；
      3. 申请单位按照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4. 秘书处收到申请材料后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如申请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秘书处通知申请单位及时补充更正；
      5. 秘书处经初步审查认为申请材料完整无误的，提交理事会审议；
      6. 理事会将根据协会章程进行讨论，由理事会表决通过，该申请即获得批准；
      7. 申请获得批准后，申请单位应签署《北京电信技术产业协会非理事会成员书面声明》并一次性向协会交纳入会费，并与愿意加入本协会的TD-SCDMA、TD-LTE及其后续演进技术领域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的申请单位签署适用于非理事会成员的相关知识产权协议。协会在收到入会费后将向其颁发非理事会成员证书，该申请单位即正式成为非理事会成员。
   3. 如申请未获得批准，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将不予退还。
5. 非发起理事会成员的申请、批准程序
   1. 申请加入协会的企事业单位或本协会的非理事会成员希望成为非发起理事会成员的，应向秘书处提交下列书面申请材料：
      1. 《北京电信技术产业协会非发起理事会成员资格申请》；
      2. 介绍和证明本单位具有较大企业规模和市场能力的书面材料；
      3. 介绍和证明申请单位对TD-SCDMA、TD-LTE及其后续演进技术产业做出重要贡献的书面材料；
      4. 申请单位TD-SCDMA、TD-LTE及其后续演进技术相关专利的清单或说明（TD-SCDMA、TD-LTE及其后续演进技术相关专利是指可用于TD－SCDMA、TD-LTE及其后续演进技术与产品开发的专利）；
      5. 在成为非发起理事会成员后进一步促进TD-SCDMA、TD-LTE及其后续演进技术产业化的计划、建议或战略等；
      6. 两名以上理事会成员签署的提名书；
      7. 申请单位提交的可以支持其申请的其他书面材料。
   2. 申请、批准程序
      1. 申请单位向秘书处书面提出申请意向，秘书处收到申请意向后向申请单位寄发非发起理事会成员资格申请文件包，包括第六条第一款所列的申请表格、对非发起理事会成员适用的协会有关法律文件和材料等；
      2. 申请单位按照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秘书处收到申请材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如申请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秘书处通知申请单位及时补充更正；
      4. 秘书处经初步审查认为申请材料完整无误的，提交理事会审议；
      5. 理事会将根据协会章程进行讨论，由协会发起理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并经理事会表决通过，该申请即获得批准；
      6. 申请获得批准后，申请单位应签署《北京电信技术产业协会非发起理事会成员书面声明》（原签署的《北京电信技术产业协会非理事会成员书面声明》同时自动终止）并与愿意加入本协会的TD-SCDMA、TD-LTE及其后续演进技术领域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的申请单位签署适用于非发起理事会成员的相关知识产权协议，由理事会向其颁发非发起理事会成员证书即成为非发起理事会成员。成为非发起理事会成员后有关会费的交纳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如申请未获得批准，则该申请单位仍保留其非理事会成员资格或可以继续申请成为协会非理事会成员，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将不予退还。
6. 在理事会做出批准一个协会成员资格（非理事会成员或非发起理事会成员）申请的决定之前，申请单位可以书面通知秘书处撤回其申请。协会将在收到其通知后立即终止对其申请的所有审议和评估工作，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将不予退还。
7.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六条** 协会大会的职权是：

1. 批准章程的修改；
2. 审议批准协会年度工作报告；
3. 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
4. 同意或撤销理事会关于协会成员加入与除名的决议；
5. 决定协会的变更和终止；
6. 决定协会发展规划和工作方针；
7. 审议批准理事会提交的其他报告。

**第七条** 协会大会会议包括大会年会和大会临时会议，由秘书长召集。大会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大会年会必须有2/3以上的成员出席方能召开，除非另有规定，其决议须经到会成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在大会年会闭会期间，遇有重大或紧急情况，经半数以上协会成员或理事会提议，可召开协会大会临时会议。协会大会轮值主席按理事会名单逆向产生。

**第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1. 执行协会大会的决议；
2. 选举和罢免理事会轮值主席、秘书长；
3. 筹备召开协会大会；
4. 向协会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5. 决定协会成员的加入和除名；
6. 决定设立或撤消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7. 决定副秘书长、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8. 领导本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9. 审议、批准和修改协会的基本管理制度；
10. 通过提请协会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
11. 解释协会章程；
12. 制定协会发展规划和工作方针；
13. 拟定协会年度工作报告；
14. 制定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
15. 听取和审议秘书处、各部门工作报告；
16. 通过提请协会大会变更或终止协会的决议；
17. 讨论和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九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除非另有规定，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条**　理事会会议包括理事会年会和理事会临时会议，由秘书长召集。理事会年会每年召开两次；在理事会年会闭会期间，遇有重大或紧急情况，经三名以上理事会成员提议，半数以上理事会成员同意，可以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协会大会轮值主席按理事会名单顺向产生。

**第十一条** 秘书处是理事会下设的日常办事机构，秘书处的职责是：

1. 执行协会大会及理事会决议，负责组织、管理、协调协会的各项工作；
2. 具体负责协会大会会议及理事会会议的筹备和召开；
3. 起草协会年度工作报告；
4. 起草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
5. 负责受理加入协会的申请，对申请单位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6. 依据协会有关处罚制度提议除名违规协会成员及受理协会成员退出协会的申请；
7. 负责受理非理事会成员加入理事会的申请，对申请单位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8. 协会大会和理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协会大会及理事会轮值主席、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2. 在协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3. 大会及理事会轮值主席、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原则上为专职；
4.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5.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6.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三条** 协会大会及理事会轮值主席、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查并经民政部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十四条** 协会秘书长每届任期2年，可以连选连任。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协会大会2／3以上成员表决通过，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查并经民政部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十五条** 协会秘书长为协会法定代表人，向协会大会及理事会负责，全面主持协会日常工作。秘书长不得同时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六条** 协会大会、理事会轮值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协会大会或理事会；
2. 检查协会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第十七条** 协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2.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3. 提名副秘书长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4.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5. 经理事会授权，代表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6.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